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 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 万元至-7,5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037）。

●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前冠以*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22）。

2、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5-037）。

3、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1）2025 年上半年白酒行业复苏未达预期，加之政策影响较大，行业整体承压。消费增长动能不足导致终端动销放缓，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2）从 2023 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3）2025 年上半年公司陆续收到银行及供应商等诉讼，案件所涉逾期利息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4、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16,740,245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

6、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7、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